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 電話: 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12076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 功能,賡續試辦至113年12月31日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9月11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176139A號函 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本府111年11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1324311號函略以,本 府及所屬機關試辦旨揭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期程係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 月31日止,為配合本府期程,爰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賡續試 辦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安定國中

1130012733